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蒙银办发[2014]1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转发 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 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银办发[2014]1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要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规

范本单位公务机票购买行为,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实施细则。

- 二、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机关本级及直属单位在2014年底前实施,各盟市中心支行及旗县支行在2015年底前全部实施。
- 三、各行要做好对本级及下属单位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情况的 监督检查,确保此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根据 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重点检查。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

内部发送: 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联系人: 咏梅 联系电话: 0471-6650369 (共印8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4]1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外汇局、各分支机构以及预算拨款

的总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应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本单位公务机票购买行为。

二、各单位可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实施细则。

三、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外汇局以及预算拨款的总行直属事业单位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及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在 2014 年底前实施,地市中心支行及县支行在 2015 年底前全部实施。

四、各单位应加强对本级及所辖单位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此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附件: 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 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6月1日

财 政 部 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财库〔2014〕33 号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 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事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

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9.5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8.8折、8.5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1次以上(不含1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 四、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 五、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机票。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央预算单位信息由财政部提供,地方各级预算单位信息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供。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按此要求办理。

九、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十、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改革工作,省级预算单位在2014年底前实施,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在2015年底前全部实施。

十一、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

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三、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实施工作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389。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10-84669065。

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 空公司航班原 因,或者改变 最邻近目的地 国家(地区) 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4月15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 送:外汇局综合司。

内部发送: 各司局, 党委各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6月5日印发